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申请对外借款及综合授信额度 并负责具体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申请对外借款及综合授信额度并负责具体实施的议案》。现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借款效率及决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事宜的权限进行相应安排，具体如下：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单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已经发生的对外借款）的贷款及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其中以公司在建工程、应收账款、机械设备、房产及土地等自有资产作为抵押担保及公司关联方以自有资产为公司融资进行抵押担保或者保证担保，总金额不超过5000

万元)的前提下,决定与金额机构签署各类融资合同、担保合同。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及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对外贷款提供担保,将不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授权董事会审议相关融资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负责具体实施。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三、备查文件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